

甘执法证字第甘G0700150001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环罚字〔2024〕12号

张掖市旺盈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02MA7CCUR42T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党寨镇雷寨村

法定代表人：李X

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2月26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建设尾菜秸秆生产设施。

以上事实，有《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17日以《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张环罚告字〔2024〕2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

辩权利，至2024年4月23日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综合案件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经《甘肃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裁量“项目建设地点”，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2000.00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前往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地址：甘州区盛和路6号)二楼办理罚款缴纳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受理中心地址：张掖市滨河新区昭武西路市司法局1315室)，或在六个月内

向祁连山林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祁连山林区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姓名	行政执法证编号	环境监察证编号
李姝敏	28070015153	
郑博	28070015142	

